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提高公司对系统性风险、体制性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

第三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辞去委员职务的，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委员不履行职务或徇私舞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可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风险管理部，办公室为委员会常设机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务工作。

第十三条 遇有突发风险，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委员会全体成员，并报告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会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委员会聘请中介机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取得三分之二董事的书面认可。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条 委员会讨论研究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